

证券代码：833871

证券简称：昌德微电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871	昌德微电	2020 年 5 月 1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广发（无锡）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分两个部分，一是 2019 年的工作总结，二是部署 2020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监事会作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形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29943.27】元；为支持公司发展，不分配利润。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成立以来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0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等重要事项进行总结，已形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招商银行等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等，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商业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贷款由公司股东提供担保。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同时原《公司章程》废止。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相应修订《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同时原《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废止。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相应修订《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同时原《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废止。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相应修订《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同时废止原《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相应修订《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同时原《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废止。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相应修订《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同时原《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废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跟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登记的方式，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9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卉洲 0510—85163133—8008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